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18 日(五)上午 8 時 10 分

地點：校史中心

主席：林校長淑菁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楊宇傑

壹、主席致詞

應到 46 人及 1 位學生代表，實到 29 人及 1 位學生代表，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移至下一次會議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案單位：人事室)

研議「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修改。

說明

- 一、為提供所屬人員（指受僱於本校人員、派遣勞工及實習生，以下稱本校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訂頒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依勞動部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配合修訂。
- 三、案情分析與方案對照

●修正第五點

修正前： 申訴電話：02-27014191 轉 3500。 申訴電子信箱： 71600y@tp.edu.tw。	修正後： 申訴電話：02-27074191 轉 3500。 申訴電子信箱： 71600y@haps.tp.edu.tw。
--	---

●修正第十二點

修正前： 本校有關性騷擾或性別工作相關申訴案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修正後： 本校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依規定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三名，由校長聘本校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成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委員會為調查申訴案件，得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置三至五人，成員不得由本校人員擔任，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家學者。
---	---

●修正第二十七點

修正前： 本措施奉本校校長核可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 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四、辦法：經本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公告施行。

決議：依說明及辦法表決決議通過。

(出席 29 人：同意 24 人、不同意 0 人、無意見 4 人、主席 1 人不參與表決。)

案由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追認本校服裝委員會委員名單。

說明：

一、依據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服裝儀容委員會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須由校務會議選出。

二、案情分析與方案對照

本校已由各學年代表選出服裝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任期自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													
服裝委員	召集人	執行祕書	祕書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高年級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單位	校長	學務主任	體育組長	生教組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教師會	家長會	家長會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姓名	林淑菁	謝欣孜	王捷臨	陳郁芬	邱雅芳	許佳琪	翁鵬傑	待補	待補	待補	待補	待補	

三、辦法：經本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實施。

決議：

依說明及辦法，提名及投票選出如下

一、校長為當然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 (1 人 1 票)：

謝欣孜 2 票。

王捷臨 5 票。

陳郁芬 5 票。

邱雅芳 5 票。

許佳琪 6 票。

三、教師會代表 (全體投票)：

翁鵬傑 15 票。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上午 8 時 30 分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 115 學年度各項會議各單位處室暨學年代表名冊

- 一、開會事由：11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 二、開會時間：115 年 9 月 18 日(五)上午 8 時 10 分
- 三、開會地點：校史中心
- 四、召集主持人：林校長淑菁

任期自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每年 8 月、1 月定期開會，平時有重大事件時召開臨時會，須親自出席，職務不可代理。

	校務會議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到		校務會議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到
1	兼行政 召集主持人	校長	林淑菁	林淑菁	24	教師代表	四年級	張宥楨	張宥楨
2	兼行政 教師代表	教務主任	邱雅芳	邱雅芳	25	教師代表	四年級	蕭華欣	
3	兼行政 教師代表	學務主任	謝欣孜	謝欣孜	26	教師代表	五年級	林可茵	林可茵
4	兼行政 教師代表	總務主任	許佳琪	許佳琪	27	教師代表	五年級	郭佳妍	郭佳妍
5	兼行政 教師代表	輔導主任	張嘉雲		28	教師代表	六年級	李蕙	李蕙
6	兼行政 教師代表	幼兒園 主任	彭暄偉	彭暄偉	29	教師代表	六年級	張政賢	張政賢
7	兼行政 教師代表	教學組長	林佳穎		30	教師代表	幼兒園	莊淑愉	
8	兼行政 教師代表	訓育組長	張汾淳	張汾淳	31	教師代表	幼兒園	洪碩伶	洪碩伶
9	職工代表	人事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32	家長代表	會長	廖國琳	
10	職工代表	會計主任	王季妍	王季妍	33	家長代表	副會長	鄭凱云	
11	職工代表	事務組長	黃曉鳳	黃曉鳳	34	家長代表	副會長	黃慶玉	
12	職工代表	技工	吳麗暖	吳麗暖	35	家長代表	副會長	張雅淳	張雅淳
13	教師代表	教師會	翁鵬傑	翁鵬傑	36	家長代表	委員	顏伊苓	
14	教師代表	科任	王玉婷	王玉婷	37	家長代表	委員	黃玉琳	
15	教師代表	科任	林宛榆	林宛榆	38	家長代表	委員	郭書吟	郭書吟
16	教師代表	特教代表	陳怡甄		39	家長代表	委員	姚佩君	
17	教師代表	特教代表	王柏鈞	王柏鈞	40	家長代表	委員	高子雯	高子雯
18	教師代表	一年級	曾美說	曾美說	41	家長代表	委員	張韶芳	
19	教師代表	一年級	洪欣怡	洪欣怡	42	家長代表	委員	戴婉如	
20	教師代表	二年級	吳綉芳	吳綉芳	43	家長代表	委員	梁殷睿	
21	教師代表	二年級	簡秀娟	簡秀娟	44	家長代表	委員	陳秀芸	
22	教師代表	三年級	王品雯	王品雯	45	家長代表	委員	李杰騰	
23	教師代表	三年級	林品辰	林品辰	46	家長代表	委員	陳韻婷	
	學生代表	洪子益				兼行政：8人 職工代表：4人 教師代表：19人 家長代表：15人	學生代表： 不計入開會額數，且未列席會議，並不影響該次校務會議合法性		